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079741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1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李朝友

地　　址 浙江省丽水市灯塔工业区62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八戒腾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园艺；宠物医院服务；康复中心；配镜服务